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哈密市铁路片区拟移交土地资产勘测定界项目磋商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铁路片区拟移交土地资产勘测定界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密市城乡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72.2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5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密市城乡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